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17-020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7年3月30日在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1层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8名，实到7名，公司已按照《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方式通知董事徐昂杨先生参会，但董事徐昂杨先生未出席会议。列席现场会议的有监事会主席雍萃女士、监事郑华先生、董事会秘书熊郁柳女士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监事马楠女士未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高利先生召集和主持。经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执行委员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569,336,882.57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5,879,253,822.11 元，扣除 2016 年现金分红 740,889,125.55 元，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7,707,701,579.13 元。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 242,515,007.77 元，一般风险准备金 260,693,229.21 元，盈余公积 205,030,880.25 元，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6,999,462,461.90 元，其中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6,405,942,400.29 元。根据孰低原则，

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分配基数，可供投资者现金分配的利润为 6,405,942,400.29 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稳定资金率为 117.02%；截至 2017 年 2 月末，公司净稳定资金率为 118.92%，均低于《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120%的预警标准。根据公司章程第二百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中向股东进行现金分配的部分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应确保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不低于《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规定的预警标准”。为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董事会拟定 2016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的约定，继续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政策导向和市场意愿，不断提高公司运营绩效，完善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此项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合规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社会责任报

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

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薪酬及考核情况的专项说明》

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各金融机构申请同业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本议案，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业务管理、风险监控的相关规定条件下，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董事同意：

1、向各金融机构申请同业授信，具体授信品种、期限和授信额度以各金融机构批复为准；

2、年度运用同业授信的资金余额不超过公司净资本的 500%；

3、本次决议的有效期至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及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董事会确认了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并对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了预计。（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廖航女士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2020 年战略规划》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起诉股东北京政泉控股有限公司的议案》

2014 年 9 月至 12 月，民族证券发生了 20.5 亿自有资金投资于信托计划、导致 17.415 亿元本金及对应利息迄今未收回的违法违规行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仍有本金 17.415 亿元及相应利息未收回。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根据执行委员会的提案，董事会同意按照相关事由向有管辖权的法院依法起诉股东北京政泉控股有限公司，并授权执行委员会具体办理起诉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在湖南省长沙市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高利先生择机确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召开时间，并由公司董事会秘书熊郁柳女士安排向公司股东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它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31 日